

# 北京体育赛事播报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体育赛事播报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体育赛事播报服务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周洁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33471

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冬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八号楼 2008 房间

电话：1342630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体育赛事播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北京体育赛事播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部分内容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图文发布：每周制作 1 期，在采购人新媒体平台进行编辑排版，并协助在成交供应商新媒体平台中宣传推广。
- 2、音频发布：每周制作 3 期，每日在广播端的 6 个黄金时段滚动播出，每期时长 2-3 分钟。
- 3、视频发布：每周制作 1 期，并协助在成交供应商新媒体平台中宣传推广。
- 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的日常管理、质量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 5、本项目产生的内容版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 1、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 2、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见附件。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含税):¥1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 2、经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 2026 年度财政预算获批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66600】元整；本合同履行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44400】元整。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G37459R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8109200011707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证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的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 5、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验收。
- 6、乙方指定【姓名：李青芮；联系电话：15611082119；邮箱：1971702539@qq.com】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 第六条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单独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条款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 第八条违约及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及整改完成日止。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首页所列双方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负责制

项目负责人整体统筹把控并制定项目具体的实施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及质量管控，从选题策划、内容制作、审核校对、定时发布，确保政治导向正确、事实准确、表述规范，符合政务信息发布要求。

### 二、体育赛事信息内容采集与整合

建立北京市体育局行政部门、体育协会、体育场馆、赛事运营公司的官方信息联络渠道，形成稳定的信息报送与核实机制。明确赛事名称、时间、地点、项目设置、主办承办单位、报名方式、观赛渠道、联系方式、特色亮点等必采要素，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建立“北京市体育赛事信息动态数据库”，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标准化录入、分类存储、标签化管理，并定期更新维护，为内容创作提供权威、鲜活的数据支撑。采集信息由北京市体育局做最终审核确认，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零差错。

### 三、体育赛事内容编辑策划与发布

内容编辑每周根据体育赛事数据信息及热点新闻，确定体育赛事前瞻、赛程播报、热点赛事深度复盘、观赛指南、参赛攻略等核心选题。撰写原创文章，注重内容的新闻性、服务性、可读性，生动易懂，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不定期在北京新闻广播公众号进行发布。

1. 图文内容周更 1 篇原创稿件，由平面设计配以高清版权图片、图表等可视化元素。格式规范，符合政务新媒体排版要求。每周固定时间在“体育北京”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图文矩阵发布。
2. 音频内容每周更新 3 期节目，广播端日播 6 个黄金时段滚动播出，内容为“赛事快讯”、“热聊赛事”、“健身科普堂”等版块。邀请体育评论员、运动员、教练员、健身专家等进行录制或采访，保证内容专业性。确保音频音质清晰，剪辑精良。3 期节目每周固定时间在北京新闻广播平台平台发布。
3. 视频内容周更 1 期短视频围绕当周最具视觉冲击力或故事性的赛事，策划短视频主题，如“体育赛事精彩瞬间”、“运动员背后的故事”等。摄影师等专业团队进行现场素材拍摄或资料剪辑。视频剪辑高质量制作时长控制在 1-3 分钟内。每周固定时间在“体育北京”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

等短视频平台发布。

#### 四、数据监测、分析与优化

每周、每月定期对发布的所有图文、音频、视频内容的传播效果进行监测，关键指标包括：阅读量/播放量/收听量、点赞量、在看量、评论量、转发量、收藏量、完播率、粉丝增长情况等。对数据进行分析，总结爆款内容特征、用户偏好、各平台表现差异等，评估目标达成情况。基于数据分析和采购人意见，定期召开内容策划复盘会，动态调整内容方向、表现形式、发布策略，实现“监测-分析-优化”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传播效能。

#### 五、项目时间计划

启动与筹备期（合同签订日起的7天内）：组建团队，熟悉规范，对接渠道，建立流程，制定内容规划。

执行期（第2周开始）：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既定机制，持续开展信息采集、内容创作、全媒发布、互动运营与数据监测工作。

定期评估与优化（每个月）：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执行报告及效果分析，并根据反馈进行优化调整。

交付期（最后1周）：完成全部服务，整理所有成果物料（包括所有发布内容、源文件、数据报告等），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 六、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点，包括信息准确性核查、内容政治性与专业性审核、发布前终审、发布后复查等。

#### 七、风险管控

拓展信息源，建立多渠道核实机制，设立常规信息与应急报送流程。严格执行审核制度，加强团队培训，确保内容符合所有规范要求。采用内容日历管理，提前制作、审核、排期，设置发布多人复核机制。密切监测内容评论区及相关舆情，制定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按采购人指引妥善

处理。

甲方：

(盖章)



代表签章：

82660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签章：

刘冬玲

日期：2026年3月17日